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勤增”）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0 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8,970,1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3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6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9,195,568.3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804,396.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的报告（2022 年 3 月 10 日）》（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以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 年 3 月 11 日）》（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2 号）。

二、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用途 |
|----|--------------|-------------------|-------------------|-----------------------|
| 1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 458542536389 | 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IC系统方案项目 |
| 2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70170122000223239 | 高清LED驱动、控制芯片与IC系统方案项目 |

三、 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同意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项目”和“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项目”新增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作为实施主体，公司董事会同意润欣勤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润欣勤增、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增资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润欣勤增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公司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的用于“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项目”的部分资金以及原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的用于“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项目”的部分资金分别转入公司及润欣勤增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由公司与润欣勤增、保荐机构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用途 |
|----|--------------|------------------|-----------------------|
| 1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IC系统方案项目 |
| 2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高清LED驱动、控制芯片与IC系统方案项目 |
| 3 |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IC系统方案项目 |
| 4 |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高清LED驱动、控制芯片与IC系统方案项目 |

本次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分别作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高清LED驱动、控制芯片与IC系统方案项目”和“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IC系统方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